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民選首長及公務人員國內進修及補助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為鼓勵民選首長及公務人員在職進修，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本所及所屬機關之民選首長、依法任用人員為限，不包括約僱人員、約用人員、臨時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及駕駛。
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不適用本要點。
- 三、自行並經本所事先核准外，不得再申請較低或同等學歷之入學進修費用補助。
同一進修期間內，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以一次為限。
- 四、進修人員應於學期開始前或學期中提出申請，學期結束後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五、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本所同意者，得在不影響業務運作下，由機關首長視實際路程需要，酌給公假，但每人每週公假進修時數，以八小時為限。
- 六、申請公餘時間進修人員，已具較高學歷者，除選修非授予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分，且與其業務有關，補助項目以參加進修之學校，其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為限。
- 七、經核准進修期間所需之進修費用，依下列標準補助：
 - (一) 公餘進修且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等者級者，補助二分之一。但以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 (二) 公餘進修非授予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分者，補助二分之一。但以每人補助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 (三) 部分辦公時間及全時進修者，不予補助。
 - (四) 延長病假、因案停職或留職停薪者，該期間不予補助。
- 八、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如因財源短絀，本所得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降低補助金額。
- 九、公餘進修，已依身分別減免學雜費或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十、本所及所屬機關之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成績通知書及繳費收據正本，向本所提出申請；無進修成績者，應提出進修報告送本所認定。
- 十一、本所及所屬機關對接受補助之進修人員，應列冊管制。
- 十二、本所及所屬機關進修人員之補助費用，由本所編列預算統籌支付。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010013128號

正本：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玉里鎮公所除外）、本府民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關於地方機關得否訂定民選地方首長進修及進修費用補助原則疑義1案，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1年1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10076182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1份。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10076182號

主旨：關於函詢地方機關得否訂定民選地方首長進修及進修費用補助原則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11月3日府人訓字第1000197860號函。
- 二、依來函說明一所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年2月12日電子郵件解釋略以，有關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首長參加進修及進修費用補助事項，宜由機關依其他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5月16日局考字第1000033156號函略以，政務人員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相關規定之適用對象，又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係準用相關費用補助之規定，為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及相關權責，並鼓勵所屬政務人員配合組織發展，地方政府可視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及經費用作情形，在不超過同一服務機關公務人員補助原則前提下，參酌相關規定本權責卓處。故本案有關民選地方首長進修及進修費用補助等相關事宜，參酌上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解釋，得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訂定相關規定以為規範。
- 三、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1月12日局考字第1000057741號書函略以，為求公平，渠等人員之補助以不超過公務人員進修補助為上限，併予敘明。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部民政司（地方行政科、地方督導科）